**(保健篇)**

**“十四五”拟实施的妇女儿童健康**

**民生实事项目**

　　一、0-6岁儿童免费眼保健和视力检查（2021年已实施）

**目标：**为辖区户籍的0-6岁儿童建立眼及视力保健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90%以上；对0-6岁儿童针对不同阶段进行不同内容的眼保健、视力检查及健康教育，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

**举措：**在0-6岁儿童接受儿童保健服务时，进行眼保健指导、眼病筛查和视力检查。一是为辖区内0-6岁儿童建立眼及视力保健电子健康档案；二是对每一位健康体检儿童及家长进行眼保健健康教育。三是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儿童健康检查时进行眼外观检查，根据《金华市0-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技术规范》进行各年龄段的眼病筛查和视力检查，如，满月访视时进行光照反应检查，3月龄婴儿进行瞬目反射检查和红球试验，6月龄婴儿进行视物行为观察和眼位检查（角膜映光加遮盖试验），1-3岁儿童进行眼球运动检查；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红光反射检查和6月龄起利用双目视力筛查仪进行屈光筛查。四是将3岁儿童视力检查及屈光筛查纳入入园体检项目，依托托幼机构对4-6岁儿童在进行眼外观检查的基础上，用国际标准视力表或对数视力表检查儿童视力，有条件的单位开展双目视力筛查仪进行屈光筛查。四是对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儿童，指导其家长及时转诊。

二、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2021年已实施）

**目标：**覆盖城乡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城乡社区照护服务机构覆盖率、婴幼儿入托率明显提高,广大家庭的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到95％以上，婴幼儿家长科学育儿知识普及率达到90％，照护服务机构从业人员持证率达到80％以上，照护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举措：积极引导社区、事业单位建设托育机构或托育点,多模式增加照护服务供给；每个县（市、区）创建一家托育服务示范机构。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家庭养育指导服务体系，县级成立照护服务指导中心；乡级在基层医疗机构成立照护服务指导分中心，村、社区成立照护服务驿站。乡村两级医疗机构在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增加养育风险筛查和儿童早期发展咨询指导服务，由经过培训合格的引导员定期组织开展养育照护小组活动，根据儿童的年龄，给予养育人营养喂养、交流玩耍、安全卫生等儿童早期发展方面的建议。加强母子健康手册APP推广使用、婴幼儿照护入户指导、企事业单位职工宣教,普及科学育儿知识，新生儿家庭宣教覆盖率达到 100%，提升婴幼儿家庭照护水平。

三、0-6岁儿童口腔保健（待实施）

**目标：**为辖区户籍的0-6岁儿童建立口腔保健健康档案，建档率90%以上；对0-6岁儿童针对不同阶段进行不同内容的口腔检查及健康教育，口腔保健覆盖率达90%以上。

**举措：**在0-6岁儿童接受儿童保健服务时，进行口腔检查，防龋齿保健指导。一、建立辖区0-6岁儿童口腔保健档案并进行口腔保健宣教和指导。二、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开展儿童体检的单位在常规儿童体检的同时进行口腔保健宣教与指导。具体按流程：（6-8个月前）乳牙萌出前的喂养与口腔清洁指导；（8-12个月）乳牙萌出后的口腔保健与宣教；1-2岁良好饮食习惯的指导与培养；2-3岁儿童刷牙习惯的培养；3岁以后每半到一年进行氟化泡沫防龋治疗。三、出现龋齿时，指导家长及时转诊和治疗。